

卷首语

考试考的是一种能力·考试考的是一种境界

大考在即，放眼你所在的考点，你看见了什么？你又想到了什么？熙熙攘攘，或匆忙于赴考之行者有之；或恐慌焦虑于本心者有之；或放肆于友群之列者有之；或埋首于籍章书文者亦有之。如此等等……你是谁？你应该是怎样？

考试考的是一种境界。这种境界应该是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的从容与淡定。淡定之境能在喧哗的人群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清楚认识自己，合理的评价自己。只有这样才能知所进退，才能发挥自己的长处，放弃自己的短板。

考试考的也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的基本表现就是你能够熟知考试内容与考试体系，了解考点的知识结构，熟练地掌握答题方法与技巧。只有具备这种能力才能应对各种题型，才能从容不迫地答出符合命题要求的答卷。

华图告诫你要有一个淡定从容的心态，华图也帮助你快速掌握应考所必备的能力与知识。现在你要做的就是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来认真的读完这本《考前 30 分》，然后再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去应考，你会神奇的发现考试所需要的都在这里！



不要向这个世界认输，因为你还有牛逼的梦想！

目 录

第一部分解题技巧 必杀在握 3

第二部分必考要点 考前重温 4

模块一时事政治 考前必看 4

模块二法律基础知识 考前必看 8

模块三公安基础知识 考前必看 26

模块四业务能力 考前必看 34

第一部分 解题技巧·必杀在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考试的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含单选、多选和情景选择题等，考生答题时应当注意掌握客观题解题技巧，及时秒杀，提高答题正确率。

技巧 1：抓取关键

一般题目都会有点睛之词——“关键词”。准确定位关键词，即使对题干所言理论模糊不清，亦可选取正确选项。

技巧 2：矛盾排除

在单选题中，如果四个选项中有两个矛盾选项，则两个选项中必有一真，只需要重点考查这两个矛盾项即可。

技巧 3：否定绝对

说法很绝对的选项一般是错误的，说法相对的选项则往往是正确的。

绝对选项：一定、全部、完全、都、只有、必须、即为、不得……

相对选项：可能、不一定、也许、之一……

技巧 4：热点推断

选项中若有近期特别流行的词汇，则应该考虑是否是正确答案。特别是跟公安人民警察相关的时政及社会治理方面的热

点，往往是判定的依据，解题过程中要注意结合热点，调动脑海中了解的情况，快速做出判断。

第二部分 必考要点·考前重温

模块一 时事政治·考前必看

每年公安考试中，相关时事政治的考查均有涉及。在步入考场前，带你一起回顾一下近期与公安、社会治理等相关的时政热点。预祝考试成功！

一、习近平重要讲话

1. 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8-04-17）

习近平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置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塑造是更高层次更具**前瞻性的**维护；坚持科学统筹，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

2. 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确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11个安全领域：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

贯彻落实：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

3.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共建，即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共治，即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习近平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方式之一，也是我

国社会治理的一大优势。面对社会治安新形势，必须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5.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2019-1-15）

习近平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

二、时政大事

1. 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 11 月 9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习近平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他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国家消防救援队伍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

日前，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这支队伍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挥，设有专门的衔级职级序列和队旗、队徽、队训、队服。

2.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挂牌成立

2018年12月29日，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挂牌成立，这是中国首个消防救援专业的本科院校，为应急管理部直属院校，首批设置消防指挥、消防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思想政治教育等4个本科专业。

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负责人1月22日表示，首批消防员的招录工作近期即将开展，这次招3万人，其中面向社会招录1.8万人。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

2019年1月8日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活动并为获奖代表颁奖。大会共评选出278个项目和7名科技专家。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钱七虎院士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4. 中央一号文件公布

21世纪以来第16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月19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文件名称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其指出，今明两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三农”领域有不少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

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进一步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

5. 嫦娥四号圆满完成任

嫦娥四号任务实施了两次发射，2018年5月21日发射“鹊桥”号中继星；由“玉兔二号”巡视器和着陆器组成的嫦娥四号探测器于2018年12月8日从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升空，2019年1月3日顺利在月球背面预选区着陆，由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的科学探测任务陆续展开。嫦娥四号任务的圆满成功，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实现了航天器在月球背面软着陆和巡视勘察，首次实现了地球与月球背面的测控通信，在月球背面留下了世界探月史上的第一行足迹，揭开了古老月背的神秘面纱，开启了人类探索宇宙奥秘的新篇章。

6.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召开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2日上午10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习近平指出，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统一是历史大势，是正道。“台独”是历史逆流，是绝路。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中国人要帮中国人。和平统一之后，台湾将永保太平，民众将安居乐业。

我们郑重倡议，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两岸各政党、各界别推举代表性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开展广泛深入的民主协商，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达成制度性安排。

模块二 法律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法律基础知识是公安人民警察岗位考试的重要考点，是从

事警务工作的法律基础，在考试中也频繁涉及，其重要考点如下：

一、新法热点

(一)《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序言部分

1.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总纲部分

1.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3.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二）《监察法》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对象：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手段：

谈话、讯问、查询、冻结、查封、扣押、留置（取代双规）

等

（三）《刑事诉讼法》新修改要点

1.完善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其一，调整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职权。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于监察委员会，但同时保留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包括“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自行侦查权，以及“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机动侦查权；

其二，明确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的衔接，以及留置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衔接。赋予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权、退回补充调查权与自行补充侦查权。同时明确留置案件应当先行拘留，留置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其三，修改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中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以及“侦查”的定义。

2.二是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其一，严格限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即贪污贿赂犯罪，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理。此外，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

或死亡的，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其二，具体规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程序**。即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对起诉书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以及案件是否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其三，**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即对委托辩护、法律援助等作出规定，同时赋予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以及罪犯异议权；

其四，**明确人民检察院抗诉权**。对于缺席审判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其一，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其二，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认罪情况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

其三，**增加速裁程序**。即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且同意适用程序的案件。同时明确了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在内的几种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其四，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

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其五，明确了按照普通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的情形**。包括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于2018年10月27日起施行。

消防救援衔是继军衔、警衔、关衔、外交衔之后，我国设立的一种新衔级，是专门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设立，是表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区分消防救援人员等级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的荣誉和相应待遇的依据。

根据《条例》，消防救援衔授予对象为**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一领导管理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

消防救援衔的设置，总体上参照了军衔、警衔的做法，与军衔、警衔有所不同的是，**将衔级与职级合并设置**，实行**一职对一衔**。在衔级称谓上，**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突出“**指挥**”特点，称为**总监、指挥长、指挥员**；**消防员**主要体现“**消防**”特点，称为**消防长、消防士、预备消防士**。

消防救援衔按照**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消防员**分别设置，其中，**管理指挥人员**设**总监、副总监、助理总监**，**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指挥长**，**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指挥员**，共**三等十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专业技术高级指挥长和一级、二级、三级指挥长，专业技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指挥员，共三等八级；

消防员设一级、二级、三级消防长，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消防士，预备消防士，共三等八级。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高频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依法治国--核心内容。（注：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执法为民--本质要求。

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重要使命。

三、《宪法》高频考点

1.全国人大、国务院、省级政府在行政建置与区划的权限

决定机关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国务院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政府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划界限的变更

2.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宪法修正案提案主体与通过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四、《刑法》高频考点

1.不适用死刑的主体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除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数罪并罚的原则

(1) 吸收原则：重罪吸收轻罪。

(2) 限制加重原则：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期限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并制定执行期的最高限度。

(3) 并科原则：称相加原则、累加原则或合并原则等，是指将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宣告的各罪刑罚绝对相加、合并执行的合并处罚规则。

3.抢劫罪的从重情节

- (1) 入户抢劫的；
- (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3)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4)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6)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7) 持枪抢劫的；
- (8)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4.信用卡诈骗

-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 恶意透支的。

注：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五、《人民警察法》高频考点

1.人民警察的义务

-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2.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2)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4)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任务

- (1) 维护国家安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 (4) 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4.人民警察包括的范围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高频考点

1.治安处罚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与禁止情形

- (1) 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2) 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3)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
- (4)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2.行政处罚当场收缴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

以当场收缴罚款：

- (1)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3.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5)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4.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 (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5.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的；
- (3) 寻衅滋事的；

- (4)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5)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

6. 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 (1) 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2) 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3)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 (4) 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七、《刑事诉讼法》高频考点

1. 案件整个过程

发案：报警、自首、公安机关自己发现、其他机关移送。

立案：应当负刑事责任；有犯罪事实；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注：检察院认为应当立案的，先责令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如果不成立，责令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专门调查工作：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辨认侦查；搜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询冻结；鉴定；技术侦查；通缉。一系列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

破案：有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移送：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公诉

审判

执行：主刑、附加刑。

2.几个时间的集合

刑事执法：传唤讯问不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拘留、逮捕，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治安执法：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继续盘问：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对在 12 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 24 小时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刑事拘留程序：24 小时内送看守所羁押；24 小时内必须讯问；24 小时内通知家属，无法通知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

3.强制措施

拘传

(1) 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

(2) 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方式：

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2)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案无牵连；
-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3)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3)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的条件：

-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2)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拘留

(1) 拘留的适用条件：

-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 24 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3) 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4)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 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逮捕

(1) 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2)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3)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5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5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4) 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4. 侦查

讯问犯罪嫌疑人

(1) 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2018年新修改）

(3)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询问证人、被害人

(1) 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它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查询、冻结

(1)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 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年。

鉴定

(1)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辨认

(1)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2) 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

模块三 公安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公安基础知识是核心知识，也是考试的重点，高频考点总结如下：

一、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 建国前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1898年湖南陈宝箴长沙“湖南保卫局”；

(二)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

(三)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1927-1935年上海周恩来“中央特科”；

(四)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1931年11月江西瑞金临时中央政府“国家政治保卫局”；

(五)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1938年5月延安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边警”。

2. 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区别

古代警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有军警不分、警政合一，不依法，私刑和私狱普遍存在的特点；

近代警察：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有职能是独立的，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强调法制，有统一的制服的特征。

3. 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党政分开，彼此保证，相互结合，全面强化。

4. 两种对立的警察起源观

(1) 警察自然起源观。认为人类自从有了群体生活，就

有了警察作用；把警察说成一种自然现象，即超阶级、超国家的现象，其实质与“国家自然起源论”如出一辙，把警察与国家看成一种永恒的现象。

(2)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起源观。认为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之际，随着国家的产生警察才成为必要。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时候，警察随着国家一起产生。

(3) 警察产生的条件：

1)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一定经济关系的发展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2) 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3) 维护社会秩序和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4) 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二、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4.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公安机关的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1.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

2.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三懂四会

“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4.基本的公安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尊重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5. 四统一、五规范

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6.公安机关权力的特点

公安机关权力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具有如下特点：

- (1) 法定性
- (2) 国家意志性
- (3) 强制性
- (4) 专属性
- (5) 单向性

7.公安机关的权力

- (1) 治安行政管理权
- (2) 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 (3) 警械、武器、使用权
- (4) 紧急状态处置权。

8.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

- (1) 治安行政处置权
- (2) 治安行政处罚权
- (3) 治安监督检查权
- (4) 治安行政强制权

9.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 (1) 立案权
- (2) 侦查权
- (3) 刑事强制权
- (4) 刑罚执行权

10.紧急状态处置权

- (1) 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
- (2) 紧急排险权
- (3) 现场和交通管制权

(4) 戒严执行权

11. 公安工作的特点

-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
-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
-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
-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
- (5) 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
- (6) 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
- (7) 行政性与司法性相结合；
- (8) 管理性与服务性相结合。

12.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复杂性、艰苦性、危险性、风险性。

13. 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根本路线）

公安机关既要发扬传统，坚持走群众路线，又要不断探索，不断开拓，与时俱进创造公安工作群众路线新方法。

- (1) 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纳入法制轨道。
- (2) 拓宽警民联系的新渠道。
 - 1) 110 报警服务台的开通；
 - 2) 利用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开设的警务专题节目、热线电话；
 - 3) 巡警工作；
 - 4) “警民联系卡”。
- (3) 创造警民协作新形式。

- (4) 形成群防群治的新局面。
- (5) 全面实施社区警务战略。
- (6) 推广“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等成功做法。

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 警察的录用条件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2. 警察的辞退条件

人民警察的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 3 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三) 因所在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四)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有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3.公安部五条禁令

公安部为严明纪律，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中国公安部于2003年1月22日发布了“五条禁令”。这“五条禁令”是：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对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五、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

1.公安执法监督分类

- (1) 检察机关监督
- (2) 监察机关监督
- (3) 上级机关监督
- (4) 职务回避制度

- (5) 督查制度
- (6) 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

2. 督查机构的权限

- (1) 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
- (2) 警务参与权
- (3) 责令执行权
- (4) 决定撤销或变更权
- (5)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
- (6) 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
- (7) 移送处理权

模块四 业务能力·考前必看

公安勤务能力

接警范围（110 接处警）

（一）报警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事）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二）求助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三）投诉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



扫一扫加入华图招警备考群，获取更多精彩内容！